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通告

2021 年第 25 号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8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1 年第 11 期）

根据 2021 年广东省和惠州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安排，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省级转移地方食品监督抽检、市本级专项抽检，抽样对象为惠州市辖区获证食品生产企业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本次生产环节抽检涉及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饮料、肉制品、酒类、糕点等 16 大类食品，共组织监督抽检 204 批次。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判定，其中抽样检验项目合格样品 196 批次、不合格样品 8 批次（见附

件2)，不合格项目有铜绿假单胞菌和营养标签-钠。现将具体情况通告如下：

一、微生物污染问题

（一）标称惠州大亚湾久旺纯净水厂生产的维胜饮用纯净水（生产日期：2021-04-21，规格：16.8L/桶），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惠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二、营养标签不合格问题

（二）标称惠州市鼎味轩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方包（生产日期：2021-04-07，规格：80g/包），营养标签-钠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惠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三）标称惠州同富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随便梅（糖渍青梅）（生产日期：2021-04-13，规格：150g/盒），营养标签-钠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惠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惠州同富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并申请复检，经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复检，复检结论不合格。

（四）标称惠州市零下五度餐饮策划有限公司生产的牛奶吐司片（生产日期：2021-04-27，规格：210克/袋），营养标签-钠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惠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五）标称惠州市嘉信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坚果列巴吐司（核桃+蔓越莓+红枣）（生产日期：2021-05-11，规格：散装），营养标签-钠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惠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六）标称惠州市胜誉饼厂生产的核桃红枣酥（生产日期：2021-05-07，规格：210克/盒），营养标签-钠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惠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七）标称惠州市胜誉饼厂生产的艾香酥（生产日期：2021-05-07，规格：210克/盒），营养标签-钠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惠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八）标称惠州市盛泰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甘草话梅（生产日期：2021-04-22，规格：80克/瓶），营养标签-钠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惠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要求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对不合格食品及其生产经营者开展调查处理，责令其查清产品流向，采取下架、召回不合格产品等措施，分析不合格产生原因并立即整改。同时要求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将相关情况记入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并按规定在监管部门网站上公开相关信息。

三、食品安全消费提示

消费者应通过正规可靠渠道购买所需食品并保存相应购物凭证，查看外包装上的相关标识，如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和地址、成分或配料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标识是否齐全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购买无厂名、厂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产品，不购买超过保质期的产品，避免购买公布的相应批次不合格产品。

欢迎广大消费者积极参与食品安全监督，关注食品安全抽检信息。如在市场上发现本次公布信息中所涉的不合格食品，请及时拨打投诉举报电话 12345 或 12315。

特此通告。

- 附件：1. 本次抽检依据和检验项目
2. 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3. 监督抽检合格产品信息
4. 关于部分检验项目的说明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9日印发